

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

作者/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周倩教授、潘璿安博士後研究員、薛美蓮博士後研究員

最近在科技部、教育部，以及各學研機構辦理的學術倫理研習講座中，許多與會人士，特別是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都問及學位論文與其他形式發表的關連與疑慮。這代表許多年輕的研究者逐漸重視學術發表的規範，也希望有一些明確的指引。在此整理出常見的八個問題與回應，供各界參考。

問題一：學位論文（碩士或博士論文）的著作權是屬於誰的（學校、學生、指導教授，或其他）？

關於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之歸屬，存在著高度爭議，學說與實務有不同見解，以下簡要說明之。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財局）（2015）指出：

按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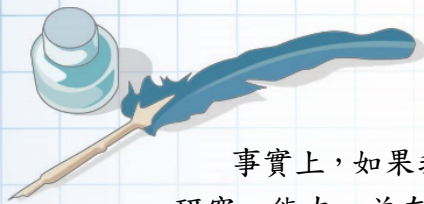
從上述內容觀之，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之歸屬，可能存在下述兩種情況：

1. 學生為著作人：若指導教授對於學生撰寫之碩、博士論文只有觀念指導，並無參與研究之設計或修改論文內容之情形，則該碩、博士論文為學生的單獨著作，學生享有著作權。
2. 老師與學生為共同著作人：若指導教授對於學生撰寫之碩、博士論文不僅有觀念之指導，還參與內容之表達，並且指導教授與學生創作之部分不能分離利用，則該碩、博士論文為指導教授與學生的共同著作，共同享有著作權。

（二）章忠信（2007）在其著作中提到，不論是在何種學域，碩、博士論文應由學生自己撰寫，指導教授僅能有「觀念」指導，不應該參與學生之碩、博士論文的實質寫作，因此，沒有共同著作之問題。

（三）楊智傑（2018）指出，若依照所屬學術領域之慣例，學生碩、博士論文係由指導教授和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教授與學生為該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指導教授援用該論文時，仍應註明資料來源。

其實從學域的實務面觀察，有少數學域的碩、博士論文主題與指導教授個人的研究議題無關，也不是指導老師之研究計畫的部分成果，指導教授可能只在學生創作論文的過程中，參與了論文題目、研究方向和方法學上的指引。然而，在多數的學域上，甚少有指導教授會僅作「觀念上」的指導，而不做任何文字表達上的修改，便直接讓學生去參加論文口試（oral defense），因此，依照智財局之見解，較能解決多數學域慣例所產生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之問題。



事實上，如果我們回歸到學位論文的初衷，應該是培養學生具有某種程度之「獨立研究」能力，並在指導教授適切的引導下，完成一份合於畢業資格的學術作品。也就是說，指導教授對於學生之學位論文，還是應儘量給予觀念上的指導，避免涉及論文內容之大幅度修改，而混淆了究竟是指導教授或學生之創作，進而產生學位論文著作人之爭議。

相關條文：

- 1.著作權法第 8 條：「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2.著作權法第 40 條第 1 項：「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問題二：學生畢業後，學校、學生及指導教授三方，各自可以如何利用學位論文，又不會有違反著作權的疑慮？

（一）學校部分

碩、博士論文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而且其保存或提供給大眾閱覽，並不會影響這本論文之著作權。須注意的是，根據《學位授予法》規定，僅有國家圖書館可以將保存的碩、博士論文提供給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因此，嚴格而言，學校並沒有碩、博士論文的公開發表權。故為避免爭議，若學校要公開已畢業學生的碩、博士論文，最好是在國家圖書館已經公開當事人的學位論文之後，再行公開，以免有侵害公開發表權之虞；又其提供僅限閱覽，不及於影印或線上閱覽，應予釐清。

（二）學生及指導教授部分

依前述智財局之見解，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之歸屬，有兩種情況，一是指導教授對論文只有觀念指導，該論文為學生的單獨著作，學生享有著作權，若指導教授要利用碩、博士論文，應取得碩、博士生之同意；另一是指導教授除了觀念指導外，還參與內容之表達，並且指導教授與學生創作之部分不能分離利用，則該碩、博論文為指導教授與學生的共同著作，共同享有著作權，若要利用碩、博士論文，應得到指導教授和學生之同意，但指導教授和學生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相關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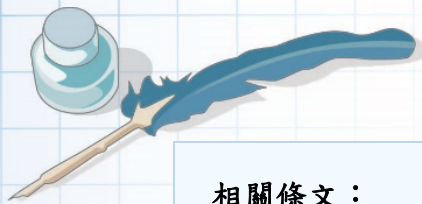
- 1.《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 2.《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3.《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4.《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問題三：學位論文在提交給國家圖書館時，學生會簽署一份授權書，這份授權書的授權內容為何？國家圖書館及讀者可以如何利用這篇學位論文？

學生在辦理離校前會將碩、博士論文及其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圖書館可放在架上供大眾閱覽，是基於《著作權法》的規定，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也就是說，取得碩、博士學位的著作人，其撰寫的碩、博士論文，法律推定他（她）同意公開發表；若是其不想公開發表，就應該具體明確表示不公開發表。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博士論文時，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且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然而，如果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可以不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出來。

所以回到問題三的疑問，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博士論文，可以提供公眾在館內閱覽紙本或讀取電子資料檔；至於其他之行為，例如：重製、館外公開傳輸等，則必須經過授權。目前簽署授權書之授權內容就是針對是否同意論文之重製、館外公開傳輸行為。須注意的是，《著作權法》也有規定：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如國家圖書館或各大學圖書館），可以重製碩、博士論文之摘要，而且不須再獲得著作人之同意。不過，這項合理使用，嚴格而言，僅限於重製論文摘要，並不包括網路上公開及論文全文。



相關條文：

1.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發表，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2. 《著作權法》第 15 條：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3. 《著作權法》第 48 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問題四：如果學位論文中的某一部份，在畢業前已經出版在學術期刊了（學生為作者），請問已出版部分之著作權是屬於誰的（出版社、作者，或其他）？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將其文章投稿到刊物，除非與刊物出版商雙方有特別約定，否則，刊物出版商只有轉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並未喪失。所以，著作人可以將投稿到刊物的文章做任何利用，例如：納入到個人出版的專書、轉貼到網站上，或授權他人使用等等，皆不須經過刊物出版商之同意，刊物出版商也不可以主張任何權利（章忠信，2005）。依上述，雖然著作人可以將自己的文章做任何利用，不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但是若涉及自我抄襲、一稿兩投，則可能違反學術倫理（章忠信，2015）。

此外，出版商對於整份期刊之各篇論文的選取及順序編排，由於具創作性，因此可以構成《著作權法》第 7 條所定義之「編輯著作」，因此該創作也會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出版商對於單篇論文的編排（例如：文字排版），由於是針對事實上的編輯，因此不屬於「編輯著作」的範疇，也因此不會享有著作權。但若出版商針對單篇論文進行了額外的美術設計（例如：繪製插圖），這些美術設計便可以享有著作權。



相關釋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電子郵件 951016b 號函釋：「依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41 條規定，著作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轉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因此作者投稿到刊物，經刊登並支付稿費，除作者與刊物出版商雙方有特別約定將著作權讓與刊物出版商外，其文稿之著作權仍歸原作者享有。」

問題五：如果學位論文中的某一部分，在畢業前已經出版在學術期刊了（研究生為作者），請問研究生在將期刊論文收錄於學位論文前，需要先向期刊的出版社拿到這篇論文的 reprint？在寫作上，取得 reprint 後可否修改文句成為碩士或博士論文的一部分，還是完全不能更動 reprint 的內容？

同第四題的回答，也就是說，研究生就已出版期刊論文之內容是語文著作或圖形著作，對該等著作享有著作權；期刊出版社就該期刊論文的編排具創作性，是編輯著作，亦受《著作權法》保護。而研究生要將已出版期刊論文之一部分納入碩、博士論文中，只要不使用期刊出版社的編排範疇，則可以將已出版期刊論文之全文或部分內容，放在自己的學位論文中。

但是從學術倫理的角度觀之，還是須註明此論文內容已經在何處刊載，藉此一方面向讀者說明此部分並非是首次發表（public release）之作，以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虞；另一方面也讓讀者可以循此資訊找到已出版之期刊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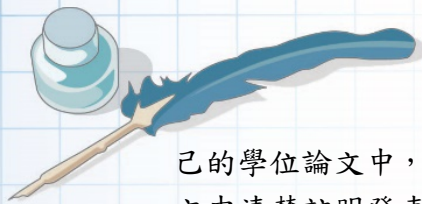
相反地，將學位論文改作成為期刊論文，也有一些需要留意的部分，此部分雖不在本題討論的範疇，但讀者若有興趣，可參見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第十九期（2018 年 10 月）。

問題六：如果學位論文中的某一部分，在畢業前已經出版在學術期刊了（學生為作者群之一），請問學生在將期刊論文收錄於學位論文前，需要先取得其他共同作者的同意嗎？若學生未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便改寫期刊論文的部分內容於學位論文中，其他作者是否能以「未經授權便任意轉貼及改作」為理由，主張其著作權受到侵害？

共同著作人對於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得到全部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有問題的是，共同著作人中自己利用共有著作，是否應得到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全體之同意？章忠信（無日期）在其著作中指出，實務上有不同見解，以前認為自己利用也要獲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全體之同意，近年似乎採否定見解。而其贊同否定見解，只是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可依民法規定，就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所以，為避免被請求賠償，最好還是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

當然，如果學生在撰寫學位論文時，不要使用到期刊論文中所表達的文字，而是用不同的文字去重新詮釋期刊論文中的研究成果，亦即僅使用到期刊論文中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觀念」，並未使用「表達」（文字創作）部分，此情況便不涉及前述必須得到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之問題。

然而，從學術倫理的角度言之，如果一位研究生將其有共同作者的期刊論文放入自



己的學位論文中，不問是期刊論文之「觀念」或「表達」之利用，建議還是要在學位論文中清楚註明發表資訊，以避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藉此也可以讓論文口試委員充分瞭解這篇學位論文的共同參與者及其過去的發表史，以判定該著作是否具有「獨立研究」的水準，與是否達到通過學位考試的標準。

相關法條：

《著作權法》第 40 條第 1 項：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問題七：若學生把已經出版的研究內容（期刊論文）放入個人的學位論文中，且學位論文會於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開放全文下載，請問此作法是否有違反著作權的疑慮？

同問題四的答案。沒有違反著作權之疑慮，蓋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將其文章投稿到刊物，除非與刊物出版商雙方有特別約定，否則，刊物出版商只有刊載一次之權利，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並未喪失，因此，著作人可以將自己的文章做任何利用。

問題八：若研究人員將個人著作授權給期刊出版商，出版成為期刊論文，請問研究人員自己還可以如何利用這篇論文，又不會有違反著作權的疑慮？

（一）可以將全文放到個人網站中供有興趣的人下載嗎？

1. 將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放到網站中供人下載

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具創作性，是編輯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若將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放在網站上供人下載，必須獲得其同意，否則，會侵害期刊出版社的編輯著作。

2. 將未經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放到網站中供人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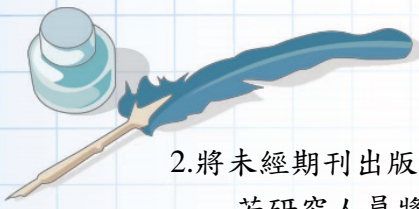
若研究人員將個人論文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專屬授權給期刊出版商，則不可以將未經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如原始的投稿電子檔）放在網站上供人下載，否則，將違反專屬授權契約。

若研究人員將個人論文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非專屬授權給期刊出版商，則可以將未經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如原始的投稿電子檔）放在網站上供人下載。

（二）可以把電子檔寄給許多同事嗎？

1. 將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電子檔寄給同事

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具創作性，是編輯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若將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電子檔寄給同事，會涉及重製行為，必須獲得其同意，否則，會侵害期刊出版社的編輯著作。



2.將未經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電子檔寄給同事

若研究人員將個人論文之重製權專屬授權給期刊出版商，則不可以將未經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如原始的投稿電子檔）寄給同事，否則，將違反專屬授權契約。

若研究人員將個人論文之重製權非專屬授權給期刊出版商，則可以將未經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如原始的投稿電子檔）寄給同事。

（三）可以把全文印成紙本發給大班級的學生（例如 60 位學生）閱讀嗎？

1.影印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給學生

依《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此得知，研究人員擔任學校教學職務，因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可以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那麼，研究人員將期刊出版社編排自己之一篇論文影印給學生閱讀，是可以的。

2.影印未經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給學生

若研究人員將個人論文之重製權專屬授權給期刊出版商，則不可以將未經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如原始的投稿電子檔）影印給學生閱讀，否則，將違反專屬授權契約。

若研究人員將個人論文之重製權非專屬授權給期刊出版商，則可以將未經期刊出版社編排之論文（如原始的投稿電子檔）影印給學生閱讀。

（四）可以把內文的圖表放到自己的另一篇研究著作中嗎？

若研究人員之著作是引用自己已出版期刊論文中的圖表，由於研究人員是已出版期刊論文之著作人，因此，並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然而就學術倫理而言，引用自己已出版期刊論文中的圖表，仍必須適當引註資料來源，亦即說明這個圖表是引用自己的哪一篇文章，否則，恐怕會構成自我抄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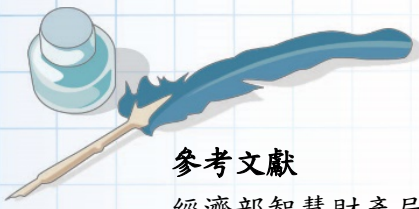
相關法令及釋義：

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分為「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兩者有差異，以下說明之。

一、專屬授權：在授權範圍內，1.被授權人可以基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且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2.著作財產權人不可以行使權利。

根據上述規定，章忠信（2013）在其著作中提到：「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享有(1)自己利用著作之權利。(2)禁止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3)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人不可以行使以上的權利。

二、非專屬授權：在授權範圍內，1.沒有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被授權人不可以將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所以，章忠信（2013）在其著作中指出，非專屬授權之效果，著作財產權人仍保留利用著作之權利，或是限制被授權人不得再授權第三人。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電子郵件 1020614b 號函釋：「……至於「非專屬授權」則指專屬授權以外的其他授權形態，最重要的特色在於同時可能有許多的被授權人存在，……。」



參考文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5）。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取自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08484&ctNode=6987&mp=1>

章忠信（2007）。教授可以幫學生寫碩博士論文嗎？取自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2&aid=291>

章忠信（2005）。報章期刊論文與徵稿作品的著作權爭議。取自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557>

章忠信（2015）。論文指導之著作權與學術倫理析疑。取自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744>

章忠信（無日期）。共同著作人自行利用著作是否會侵害其他著作人的著作權。取自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3&aid=1671>

章忠信（2013）。著作利用與授權之疑義解析。取自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540>

楊智傑（2018）。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論文掛名衍生的學術倫理問題。取自

http://rd.tmu.edu.tw/files/news/2415_45fd8856.pdf

參考閱讀

科技部（2018年10月）。研究誠信電子報第十九期。取自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616e3d37-3e59-45d6-b0dc-ff7e116755da?>

致謝

感謝章忠信及楊智傑教授針對本篇文章所提供的寶貴意見。

※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主管機關立場。

※更新日期：2020年10月21日